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榄综罚告〔2026〕206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豪亮门业商行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CBTNNA8N

经营者：谭校锋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44200019*****29*****

经营场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高沙社区葵兴大道61号一楼第三卡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14日对你单位拖欠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你单位于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期间拖欠3名员工工资共5.9257万元。2026年3月10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向你单位发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3月12日前足额支付全体员工工资，但你单位逾期未支付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以上事实有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榄人责字〔2026〕07012号）、拖欠工资确认表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属于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。”规定的情形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适用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条第（八）项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79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。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仟圆整（¥：3,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、宋启明（19120997809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83191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年5月19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